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罗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罗超

项目负责人:华培川

填表人: 华培川

•

建设单位: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 15901646343

传真: /

邮编: 215103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甪直镇

张庆街智能制造产业园 13 幢

编制单位: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 15901646343

传真: /

邮编: 215103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甪直镇

张庆街智能制造产业园 13 幢

前言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06日，位于苏州市吴中角直镇张庆街智能制造产业园13幢。本项目租赁苏州创亿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角直镇张庆街智能制造产业园13幢房产2448.35平方米（建筑面积），用于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5000万个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3月10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角行审备[2022]6号）。本项目仅对金属进行烧结，不进行熔炼，工艺不是铸造，项目不新增铸造产能。

该项目于2023年3月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5000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3】06第0033号）。

该项目获批之后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2月建设完成。项目正式调试时间为2024年4月。为规范环境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义务，2024年5月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在进行了前期踏勘工作之后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企业根据其检测数据结果，于2024年6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5000万个项目整体。验收产能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5000万个。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张庆街角直智能制造产业园 13 幢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金属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4	开工建设时间	2023.4		
调试时间	2024.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2.5%
实际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最新修订版，2020 年 4 月 29 日，本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7)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2) 关于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3】06 第 0033 号))
--	--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塑成型有机废气、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脱脂、烧结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破碎和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厂界）监 控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颗粒物	/	/	0.5
	甲醛	5	0.1	0.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 纲）	/	20（无量纲）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指 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	pH	——	6~9
			COD	mg/L	500
			SS		150
			氨氮		25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氮		70
				TP		5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厂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 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30
				氨氮		1.5（3）*
				TP		0.3
				总氮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 级 A 标 准	pH	——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1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厂界 方位	执行标准	标准号	标准 级别	指标	标准 限值	单位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2 类	昼	60	dB（A）
				夜	50	dB（A）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角直镇张庆街智能制造产业园 13 幢，在租赁厂房内进行生产。厂区西侧苏州小工匠机器人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固珩精密五金公司；厂区东侧为拓克斯科技公司；北侧为苏州市三赫兴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见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苏州创亿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角直镇张庆街智能制造产业园 13 幢房产 6362.32m²（建筑面积）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总占地面积为 731.64m²，本次新建项目生产一层放置脱脂炉和烧结炉等设备，夹层设计为餐厅和办公室，二层放置注塑机等设备，三层为仓库和办公室，四层部分面积为办公室，项目主要原料位于三楼，生产时，原料混合后于二楼进行注塑生产，然后转移到一楼脱脂烧结，动线合理，总体来看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利于项目生产，具体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贮存	原料仓库	250m ²	250m ²	与环评一致	三楼
		成品仓库	250m ²	250m ²	与环评一致	架空层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5m ²	与环评一致	用于贮存不合格品等
		危险固废暂存区	5m ²	5m ²	与环评一致	一楼室外
	运输		原料及产品由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6000t/a	6000t/a	与环评一致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	404t/a	404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4800t/a	4800t/a	与环评一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20 t/a	20 t/a	与环评一致	
	燃气		/	/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180 万度	18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冷却水	/	/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角直新区污水处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理厂
	废气处理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危废间废气	喷淋塔+除雾设备+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	喷淋塔+除雾设备+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确保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自动在线监测仪，
	噪声控制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及时清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及时清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零”排放
	土壤、地下水		依托厂房防渗防漏措施，本项目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	依托厂房防渗防漏措施，本项目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出租方建设 145m ² 应急事故池及雨水切断阀	依托出租方建设 145m ² 应急事故池及雨水切断阀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

该项目详细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 (h/a)
金属零部件生产线	精密金属零部件	转轴	5000 万个/年	5000 万个/年	2400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备注
1	密炼机	2 10L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注塑机	4 MIM-130T	14 台	14 台	与环评一致
5	破碎机	6 10L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7	催化脱脂炉	8 400L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9	真空烧结炉	10 480-S	8 台	8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四柱液压机	12 100t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料及其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不锈钢粉	Cu3.8%、Ni2.5%、Nb0.35%、C0.027%、Si0.62%、Cr1.25%、Mn0.62%、O0.35%、Fe85.17%	50	50	与环评一致
2	铁粉	Ni5.2%、Mo2.4%、C0.011%、Si0.62%、Cr1.37%、Mn0.62%、O0.37%、Fe89.409%	50	50	与环评一致
3	巴西蜡	棕榈蜡	2	2	与环评一致
4	塑料颗粒	POM	10	10	与环评一致
5	草酸	乙二酸	4	4	与环评一致
6	氮气	氮气	15	15	与环评一致
7	氩气	氩气	3	3	与环评一致
8	液压油	矿物油	2	2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用水及其水平衡关系

(1)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和喷淋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 200 人，用水系数以 100L/(d·人)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全年生活用水量约 6000m³/a，冷却水添加量为 400t/a，喷淋水添加量为 61 吨。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4800t/a）和冷却废水（20t/a）经市政管网排放至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总排放量为 48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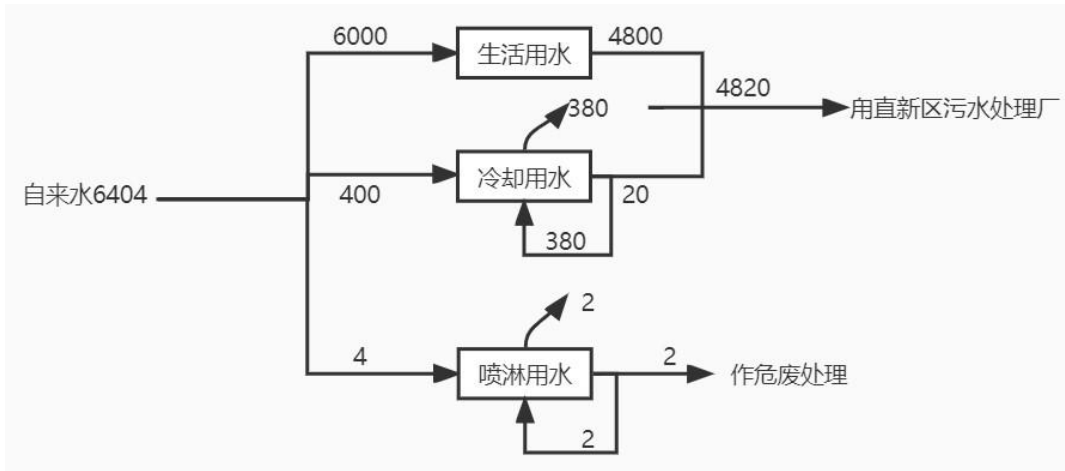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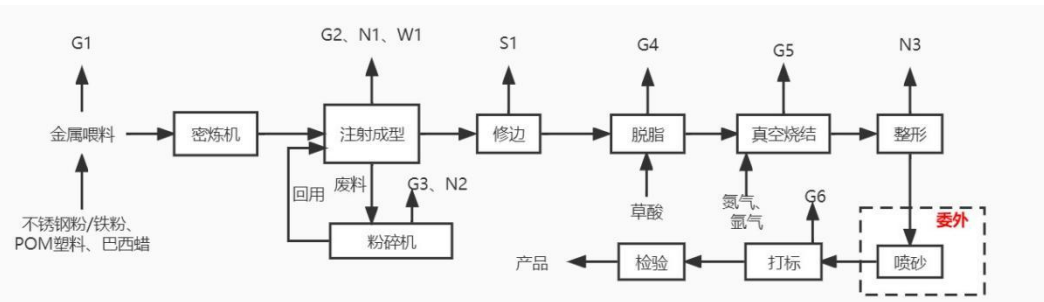


表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工艺流程说明：

金属喂料：此过程先将金属粉（不锈钢粉或是铁粉）、POM 塑料、巴西蜡等通过混料机混合均匀，混料在一小型混料器中进行，混料器密闭，仅在加料、卸料过程排放少量粉尘 G1。粉尘产生量很少，可忽略不计。

密炼：混料后原料放入密炼机进行加热，混炼造粒一体机 W 形混炼仓内含有 2 个搅拌转子，混炼仓正上方压砣，混炼仓底部中心位置设置了一根挤出螺杆；下压压砣产生的压力，搅拌转子的正转（密炼动作）和挤出螺杆的反转，在上压砣形状“M”下底腔形状“W”混炼仓内形成无死角的立体混炼，将 MIM 金属粉末加粘结剂均匀混炼在一起成泥状，然后挤出造粒，用于下一过程的注射成形。密炼机本身密闭，且加温温度较低，无废气逸散。

注射成型：通过注塑机将塑化状态物料注射至模具中固化成型，设备经间接冷却后将注射完成的工件脱模，脱模后利用机械臂放至工件篮中。注射过程中设备运转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 G2 和噪声 N1，冷却水 W1。（这一步中，各种物料比例根据金属零部件尺寸确定，非恒定值，具体金属材料是铁还是不锈钢亦根据零部件需求确定）。注塑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冷却为非接触式，冷却水外排至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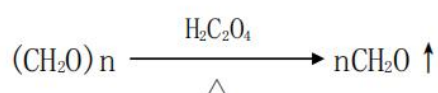
粉碎：注射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料头，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G3 和噪声 N2。

修边：注射成型的生坯经自然冷却后，通过人工进行修边（去浇口、飞边毛刺）。本工序产生少量边角料 S1。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脱脂：脱脂工段主要是对金属颗粒原料中所含有的 POM 塑料进行分解及微量巴西蜡去除，将工件置于脱脂炉的不锈钢板上，向炉腔内充氮气作为保护气体，之后通入粉末状草酸，进入炉腔加热雾化（反应时间为 2 个小时，反应温度为 150℃ 左右），雾化的草酸通过氮气送入炉腔作为催化剂将 POM 塑料分解成甲醛，催化过程方程式如下文，产生的甲醛以及气化的草酸抽入脱脂炉自带的二级燃烧室（二级燃烧室温度能达到 400℃ 以上），通入空气并用电加热点燃，每批产品燃烧 4 个小时，此过程绝大部分甲醛及微量石油烃能充分燃烧，只有微量的甲醛和少量未燃烧的草酸、巴西蜡（以非甲烷总烃计）从排气口排出，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4。脱脂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1、草酸 $\text{H}_2\text{C}_2\text{O}_4$ 催化聚甲醛 $(\text{CH}_2\text{O})_n$ 裂解成甲醛 CH_2O 气体的反应方程式如下：



2、草酸在燃烧塔中受热（ $\geq 400^\circ\text{C}$ ）分解的反应方程式：



3、甲醛燃烧的反应方程式：



所以，草酸催化脱脂炉的最终排放尾气为：水（ H_2O ）和二氧化碳（ CO_2 ）

烧结：将完成脱粘的工件送入真空烧结炉（全密闭式）进行烧结（600-1400℃），以获得致密化的金属制品。此过程除需通入氮气作为保护气体，温度升至 1050℃-1300℃ 时，通入氩气以排出初始充入的氮气，防止氮气渗入金属部件。在电加热过程中，工件中残留的 POM 塑料会被气化成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油雾经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器处理后与脱脂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处理。为保持炉内温度均衡，利用冷却塔水间接降温。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5。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烧结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整形：烧结后产品存在变形，通过四柱液压机与模具的配合，恢复产品的形状与尺寸公差。本工序产生噪声 N3。

喷砂：委外处置。

打标：激光打标，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汽化，从而留下永久性标记的一种打标方法可以打出各种文字、符号和图案等。此过程产生少量烟尘废气 G6。项目打标范围很小，烟尘量可忽略不计。

检验：人工利用物理检测设备对产品外观进行检验，合格后转至包装工序。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并不构成重大变更，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影响变动分析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评中	实际建设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	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	否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	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	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	否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量增加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未变化	否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未变化	否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	未变化	未变化	是	否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废永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见表 2-2、2-3	见表 2-2、2-3	否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未变化	未变化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未变化	未变化	否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未变化	未变化	否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	未变化	未变化	否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未变化	未变化	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未变化	未变化	否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未变化	未变化	否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①注射成型废气

项目注塑件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少量的甲醛。本阶段甲醛产生量极少，无法量化，由于注塑废气和脱脂烧结废气一同处理，故而甲醛因子产生量纳入脱脂烧结工段计算，一同处理。

本项目注射成型废气通过顶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与脱脂、烧结废气一起通过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破碎料头废气

注射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料头经破碎混合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③脱脂、烧结废气

脱脂过程中裂解的甲醛中约 90%充分燃烧，约 10%的甲醛需要收集处理，脱脂和烧结设备密封，通过设备排气筒对废气进行收集，与注射成型废气一起进入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④危废仓库废气

公司建有一座 5m² 的危废仓库，废气经管路收集后汇至处理脱脂过程废气的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表 3-1 工艺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段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高 度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注射成型废气	DA-001	20m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除雾 装置+二级活 性炭	排入大气
脱脂、烧结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破碎料头废气	/	/	颗粒物	/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处理设施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号）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吴淞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射成型机、破碎机、液压机等。噪声源强在75~85dB(A)左右。采取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袋、喷淋废液、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其中喷淋废液、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袋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由吴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企业已建设危废仓库 5m²，全厂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固废	900-999-99	60	60	环卫部门
2	餐厨垃圾	厨房	生活固废	900-999-99	15	15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339-003-07	0.5	0.5	外售
4	金属边角料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339-003-09	3	3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11.386	11.386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	废液压油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5	0.05	
7	废液压油	整形	危险固废	900-218-08	2	2	
8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772-006-49	2	2	

经现状调查结果，危废暂存处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环保标牌、标签设置规范，有防泄漏设施、防腐蚀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措施、监视监控设施等，现场已设置管理台账，管理制度已上墙。达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危废仓库

5、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以厂界为起点，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点。

企业已申报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506MA24YR003G。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06 日，位于苏州市吴中角直镇张庆街智能制造产业园 13 幢。本项目租赁苏州创亿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角直镇张庆街智能制造产业园 13 幢房产 2448.35 平方米（建筑面积），用于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甬行审备[2022]6 号）。目前租赁厂房已建成，为空置状态。经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未进场安装，厂区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本项目仅对金属进行烧结，不进行熔炼，工艺不是铸造，项目不新增铸造产能。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类和限制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订）》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类和限制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所列项目，亦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规划相容性

角直镇工业产业定位为：新型建材、机械模具、电子通讯、纺织印染、轻工塑料等。本项目属于金属零件制造，主要应用于电子通讯产品，故本项目符合该区产业定位。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苏州市角直镇总体规划（2011-2030）（2016 年修改）》，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购房合同提供的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 6048760 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与现状用地规划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苏州市角直镇总体规划（2011~2030）（2016 年修改）》相容。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22.3km，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内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不设置废物回收场和垃圾场；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堆置区及危废仓库均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对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因此该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行为，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6、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张庆街智能制造产业园 13 幢，属于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经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要求相符，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行业。生产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配备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规定的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其对有机废气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要求为：原则上均不低于 75%。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处理效率均可达 90%，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因此，项目建设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本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相符。

10、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本项目建设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相符。

11、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选址周围环境空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O₃，为不达标区，其余指标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地表水的 pH 值、COD、氨氮、总磷等各项监测指标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噪声实测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14、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废气：项目注射成型废气与脱脂、烧结废气、危废间废气一起通过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最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一起接管至角直新区污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对周边水环境质量不产生影响。

固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达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噪声:主要为注射成型机、破碎机、液压机等,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放量(接管量)为4820t/a,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COD:0.1446t/a,SS:0.0482t/a,氨氮:0.0072t/a,总磷:0.0014t/a,动植物油:0.0048t/a。纳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0.2312t/a,颗粒物0.005t/a,在吴中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

16、“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甲醛	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0	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	
		颗粒物	/			
		甲醛	/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通过市政管网纳入角直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角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	达（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5	
		废液压油包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装桶			
		废液压油			
	一般固废	喷淋废液	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				/
环境管理 (机构、 监测能力)	专职管理人员，按照监测计划定期检测				/
清污分 流、排污 口规范化 设置	排口规范化				5
“以新带 老”措施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甬直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吴中区范围内平衡。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 问题	/				/
卫生环境 防护距离 设置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区为边界设定 100m 构成的包络线				/
总计	—				50

10、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可达标排放,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在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 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和建议

(1) 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 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 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 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 完善管理机制, 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 建议: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运营后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且加强对设备及噪声防治措施的维护保养，使其始终达到应有的效果，尽最大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苏州市的相关要求执行。

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员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引起纠纷。

注：该结论引用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的环境影响评价表。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批文：苏环建【2023】06 第 0033 号）

批文执行情况对照表

苏环建【2023】06 第 0033 号	实际执行
1、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镇张庆街智能制造产业园 13 幢，租赁厂房 6362.32 平方，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	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镇张庆街智能制造产业园 13 幢，租赁厂房 6362.32 平方，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
2.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冷却排水(20 吨/年)和员工生活污水(4800 吨/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用直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冷却排水(20 吨/年)和员工生活污水(4800 吨/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用直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 项目注射成型废气经顶部集气罩收集，脱脂、烧结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危废仓库废气经管路收集，上述废气一同经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料头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臭气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排气筒进出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项目注射成型废气经顶部集气罩收集，脱脂、烧结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危废仓库废气经管路收集，上述废气一同经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料头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臭气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排气筒进出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加强了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了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无异味；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油、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压油、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了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
6.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7.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废气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已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8.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建设单位将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项目负责人、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测量方法、监测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

（2）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均按照《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执行。

表 5-1 监测仪器及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	SZKHJC-088-01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SZKHJC-075-01
		负压便携采气筒	SZKHJC-088-11、SZKHJC-088-12、SZKHJC-088-03、SZKHJC-088-04、SZKHJC-088-05、SZKHJC-088-07
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ZKHJC-042-03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大流颗粒物综合采样仪	SZKHJC-077-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ZKHJC-080-04、SZKHJC-080-05、SZKHJC-080-06、SZKHJC-080-07
		电子天平	AUW220D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真空采样箱	SZKHJC-088-01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气相色谱 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SZKHJC-075-01
		负压便携采气筒	SZKHJC-088-11、 SZKHJC-088-12、 SZKHJC-088-03、 SZKHJC-088-04、 SZKHJC-088-05、 SZKHJC-088-07
厂界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SZKHJC-081-04
		声校准器	SZKHJC-082-04
废水	污水厂接收标准	红外测油仪	SZKHJC-046-0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SZKHJC-003-01
		标准 COD 消解器	SZKHJC-041-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ZKHJC-042-03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ZKHJC-022-01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方案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 臭气浓度	监测 3 次/天	详细监测点根据现场 设备确定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区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甲醛、臭气浓度	监测 4 次/ 天；监测 2 天	根据监测当天风向确定
厂区下风向 2#、3#、4#			
厂房门窗外 5#	非甲烷总烃	天	厂房门窗外 1m

2、废水监测方案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出水口	pH、COD、悬浮 物、NH ₃ -N、总磷、 总氮、动植物油	监测 4 次/天 监测 2 天	详细监测点根据现场 管网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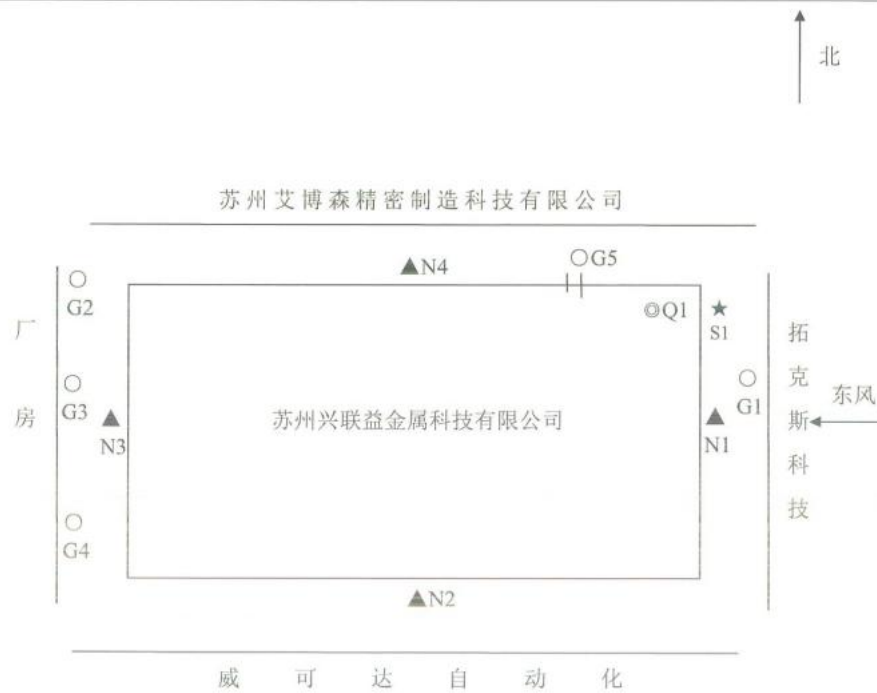
3、噪声监测方案

表 6-4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天 监测 2 天	详细监测点位见附图

附图：监测布点图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注：★：废水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总员工数为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金属零部件生产负荷为 89%,满足负荷 75%的验收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24.5.20	金属零部件	16.67 万个/d	15 万个/d	90%	2400h
2024.5.21	金属零部件	16.67 万个/d	14.65 万个/a	88%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7-4。

表 7-2 工艺废气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DA001 有组织)

项目	单位	排气筒出口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烟气流量	m ³ /h	9484	9556	9550	9530
烟气温度	°C	37.6	37.3	37.5	
废气流速	m/s	15.6	15.7	15.3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项目	单位	排气筒出口			
		2024 年 5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烟气流量	m ³ /h	9727	9776	9698	9734
烟气温度	°C	37.0	37.0	37.7	
废气流速	m/s	15.9	16.0	15.9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表 7-3 工艺废气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DA001 有组织)

项目	单位	排气筒出口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烟气流量	m ³ /h	9484	9484	9556	9508
烟气温度	°C	37.6	37.6	37.3	
废气流速	m/s	15.6	15.6	15.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6	2.29	2.34	2.3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14×10 ⁻²	2.17×10 ⁻²	2.24×10 ⁻²	2.18×10 ⁻²
项目	单位	排气筒出口			
		2024 年 5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烟气流量	m ³ /h	9727	9727	9776	9743
烟气温度	°C	37.0	37.0	37.5	
废气流速	m/s	15.9	15.9	16.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54	1.52	1.3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8×10 ⁻²	1.50×10 ⁻²	1.49×10 ⁻²	1.35×10 ⁻²

表 7-4 工艺废气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DA001 有组织）

项目	单位	排气筒出口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354	549	478	549
项目	单位	排气筒出口			
		2024 年 5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72	85	85	85

表 7-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批次 单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甲醛 (mg/m ³)	G1（上风向）	1	ND	ND	ND	ND
	G2（下风向）	2	ND	ND	ND	
	G3（下风向）	3	ND	ND	ND	
	G4（下风向）	4	ND	ND	ND	
颗粒物 (mg/m ³)	G1（上风向）	1	0.181	0.189	0.204	0.304
	G2（下风向）	2	0.259	0.238	0.256	
	G3（下风向）	3	0.272	0.255	0.294	
	G4（下风向）	4	0.286	0.304	0.26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上风向）	1	<10	<10	<10	<10
	G2（下风向）	2	<10	<10	<10	
	G3（下风向）	3	<10	<10	<10	
	G4（下风向）	4	<10	<10	<10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mg/m ³)	G1（上风向）	1	0.58	0.60	0.58	0.98（小时均 值浓度最大 值）
	G2（下风向）	2	1.00	0.82	0.88	
	G3（下风向）	3	0.72	0.73	0.82	
	G4（下风向）	4	0.92	0.94	1.08	
	G5（生产车 间门外 1 m 处）	1	0.65	0.76	0.69	1.01（一小时 平均浓度）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批次	23.7	101.5	48.4	1.5	东	多云
第二批次	23.7	101.5	48.4	1.5	东	多云
第三批次	23.7	101.5	48.4	1.5	东	多云
备注	无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批次 单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甲醛 (mg/m ³)	G1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G2 (下风向)	2	ND	ND	ND	
	G3 (下风向)	3	ND	ND	ND	
	G4 (下风向)	4	ND	ND	ND	
颗粒物 (mg/m ³)	G1 (上风向)	1	0.212	0.236	0.193	0.368
	G2 (下风向)	2	0.317	0.333	0.276	
	G3 (下风向)	3	0.276	0.331	0.307	
	G4 (下风向)	4	0.368	0.328	0.27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G2 (下风向)	2	<10	<10	<10	
	G3 (下风向)	3	<10	<10	<10	
	G4 (下风向)	4	<10	<10	<10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mg/m ³)	G1 (上风向)	1	0.73	0.70	0.72	1.52 (小时均 值浓度最大 值)
	G2 (下风向)	2	1.21	1.18	1.20	
	G3 (下风向)	3	1.48	1.54	1.54	
	G4 (下风向)	4	1.20	1.17	1.24	
	G5 (生产车 间门外 1 m 处)		1.44	1.47	1.54	1.48 (一小时 平均浓度)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25.2	101.6	49.2	2.4	东南	多云
第二批次	27.3	101.2	48.7	2.4	东南	多云
第三批次	27.5	101.2	48.5	2.5	东南	多云
	无					

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监测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无组织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监控点（厂房门窗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

表 7-6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实测值 (kg/h)	1.765×10 ⁻²
年运行时间 (h)	2400
年排放量 (t/a)	0.0424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 (t/a)	0.1095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及 样品类别	采样时 间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接 管口	2024.5.2 0	7.6	413	132	23.5	4.41	42.1	19.1
		7.6	408	124	23.1	4.64	44.8	14.2
		7.6	404	130	22.5	4.41	39.3	22.4
		7.7	432	114	22.8	4.48	44.2	18.2
	平均值	7.8-7.7	414	125	23.0	4.48	42.6	18.5
	2024.5.2 1	7.6	271	50	13.1	3.39	34.2	5.30
		7.7	283	54	13.0	3.41	36.2	6.10
		7.6	264	53	15.0	4.00	41.7	5.90
		7.8	258	42	13.0	3.44	33.9	6.52
	平均值	7.6-7.8	269	50	13.5	3.56	36.5	5.96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 值		6~9	500	150	25	5	70	100
备注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8 废水排放总量汇总

排口	因子	出口平均浓度 (mg/L)	实际排水量 (t/a)	实际排放总 量 (t/a)	环评总量 (t/a)
生活污水	COD	341.5	4800	1.639	1.928
	SS	87.5		0.420	0.732
	氨氮	18.25		0.088	0.0072
	TN	39.55		0.190	/
	TP	4.02		0.019	0.0014
	动植物油	12.23		0.059	0.0048

备注: 平均浓度=浓度总和/8, 实际排放总量=平均浓度*实际排水量, 实际排水量根据试生产 2024 年 5 月排水量折算全年排放量。

经计算,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废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噪声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气象参数
1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2024.5.20 昼间	57.7	60	昼间天气：晴、 风速 1.1-1.2m/s
2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59.7		
3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58.5		
4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59.6		
1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2024.5.20 夜间	48.6	50	昼间天气：晴、 风速 1.1-1.2m/s
2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49.6		
3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48.2		
4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47.8		
1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2024.5.21 昼间	57.8	60	昼间天气：多 云、风速 2.3-2.4m/s
2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58.3		
3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59.0		
4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58.4		
1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2024.5.21 夜间	49.2	50	昼间天气：多 云、风速 2.5-2.6m/s
2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48.3		
3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48.6		
4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47.6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所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监测结论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监测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无组织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监控点（厂房门窗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数据引自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KH-H2405096）（见附件），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4.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经计算，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6. 固废

企业已建设危废仓库 5m²，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喷淋废液等危废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吴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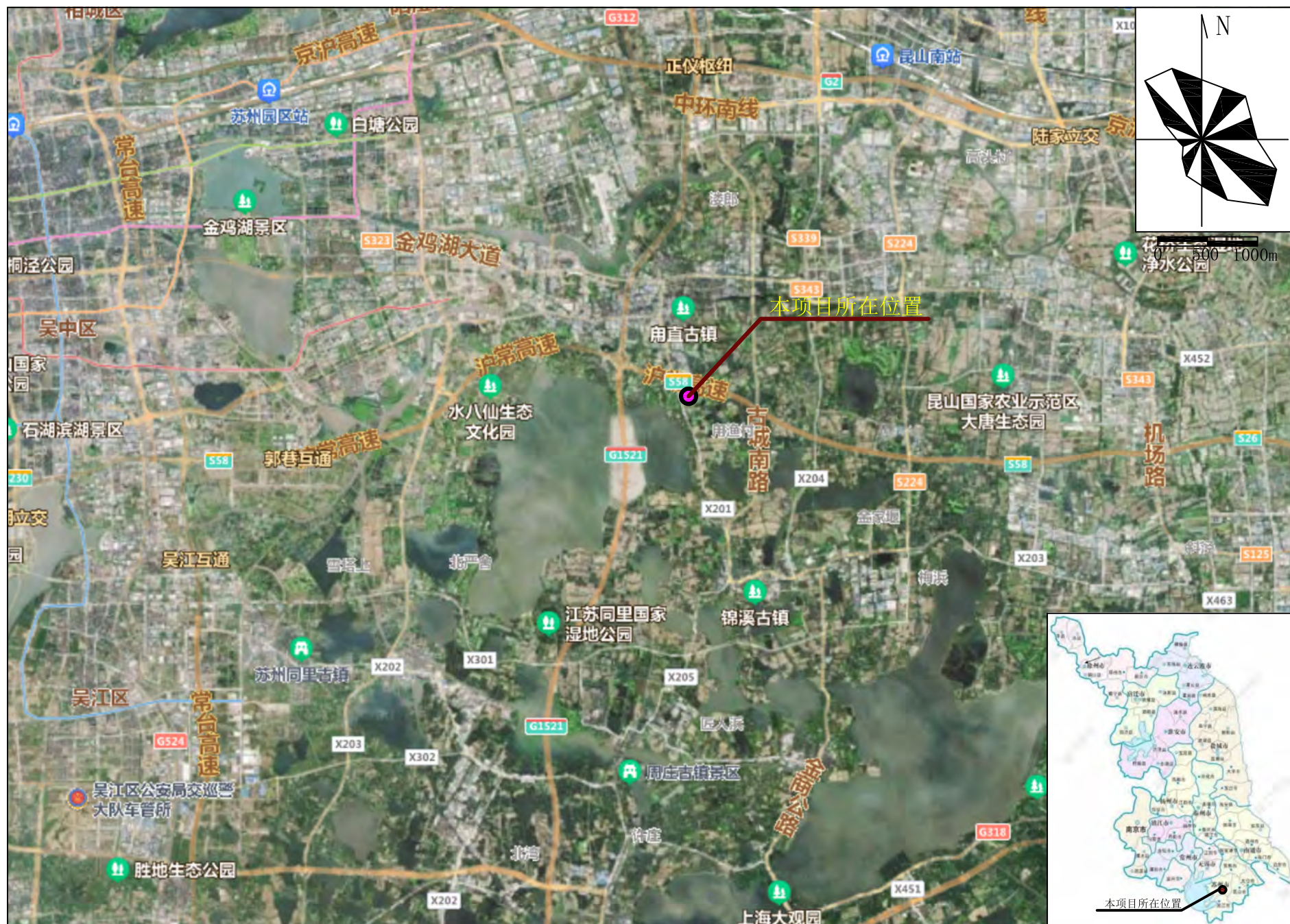
废暂存处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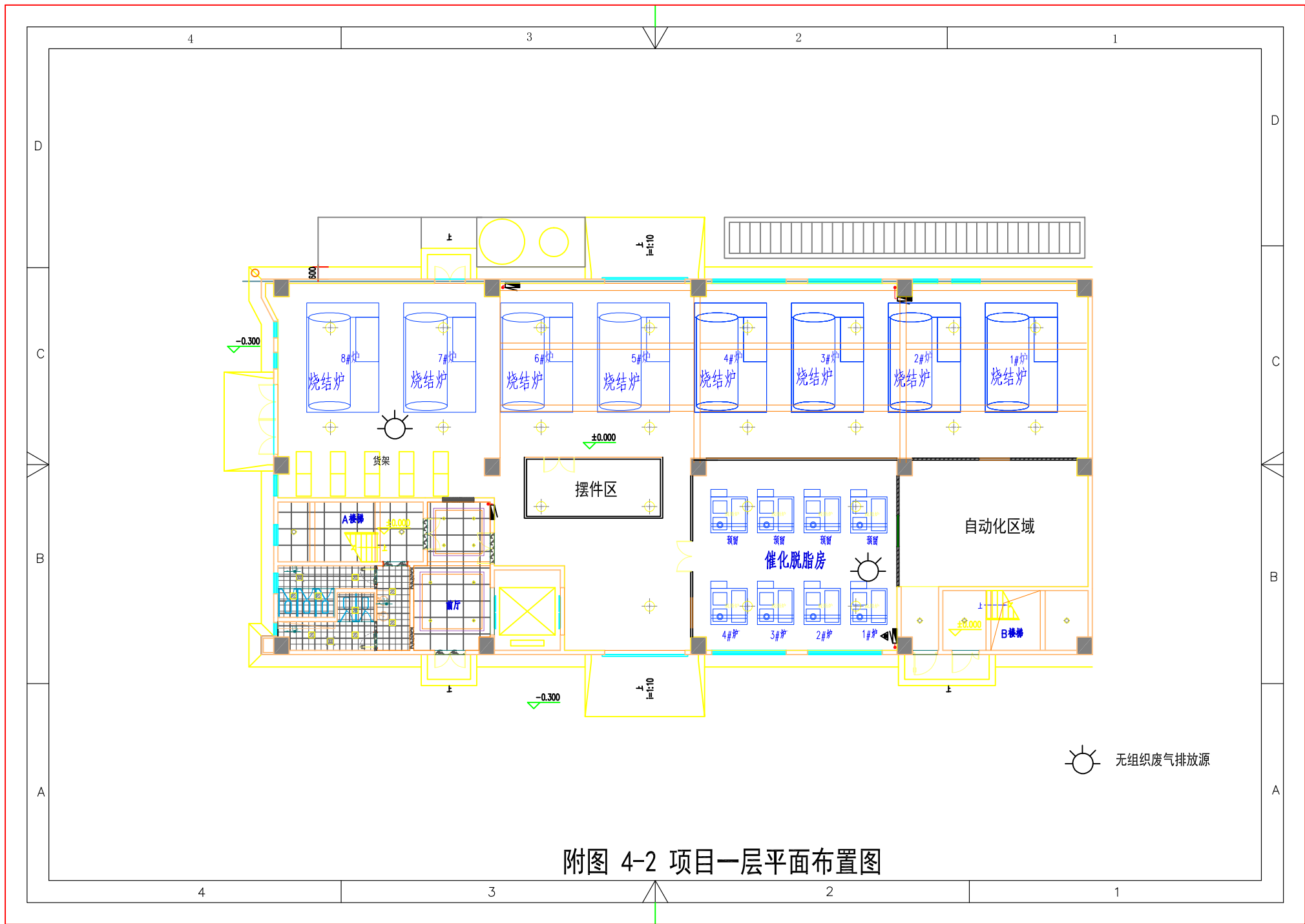
1、认真执行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严抓内部管理，确保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转，从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应采用统一规范格式。

2、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提高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在生产全过程减少原料损失，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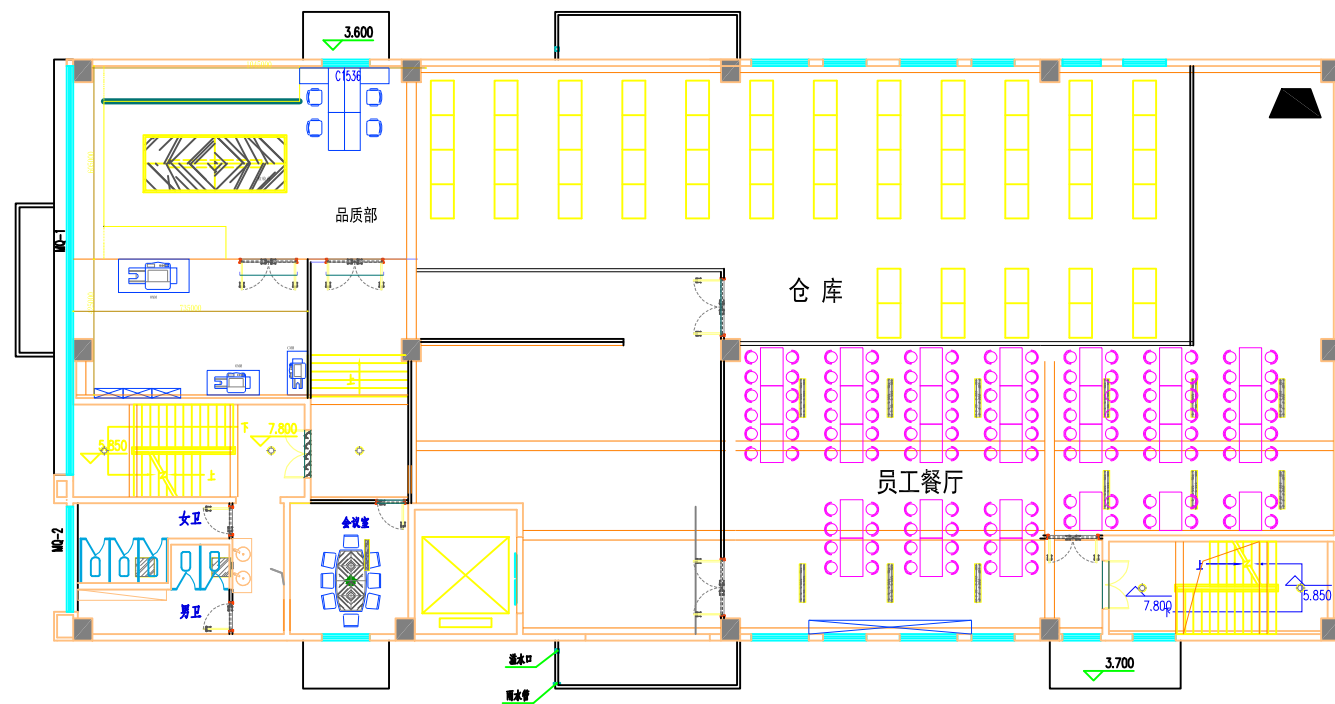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及周围500m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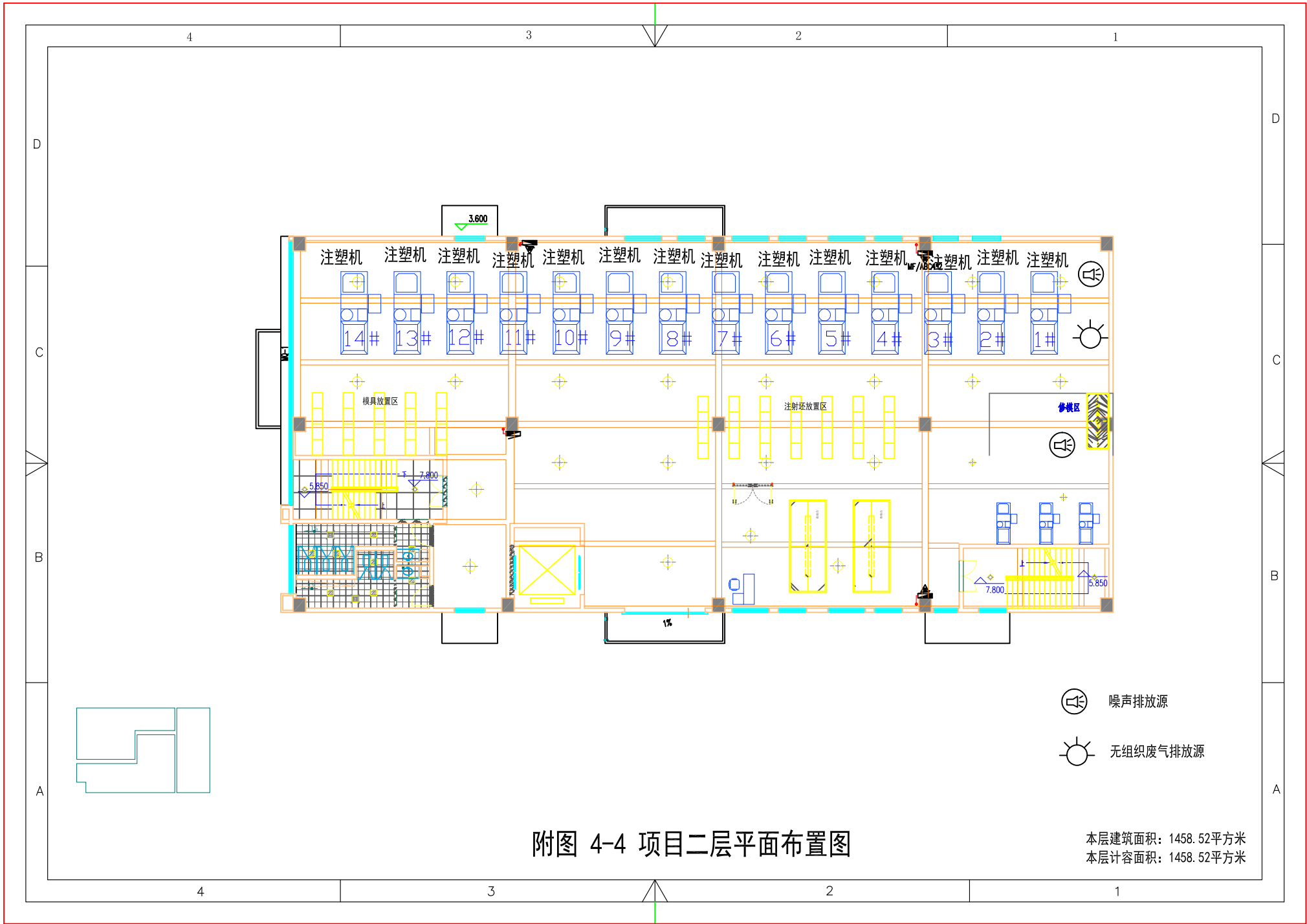
附图 4-2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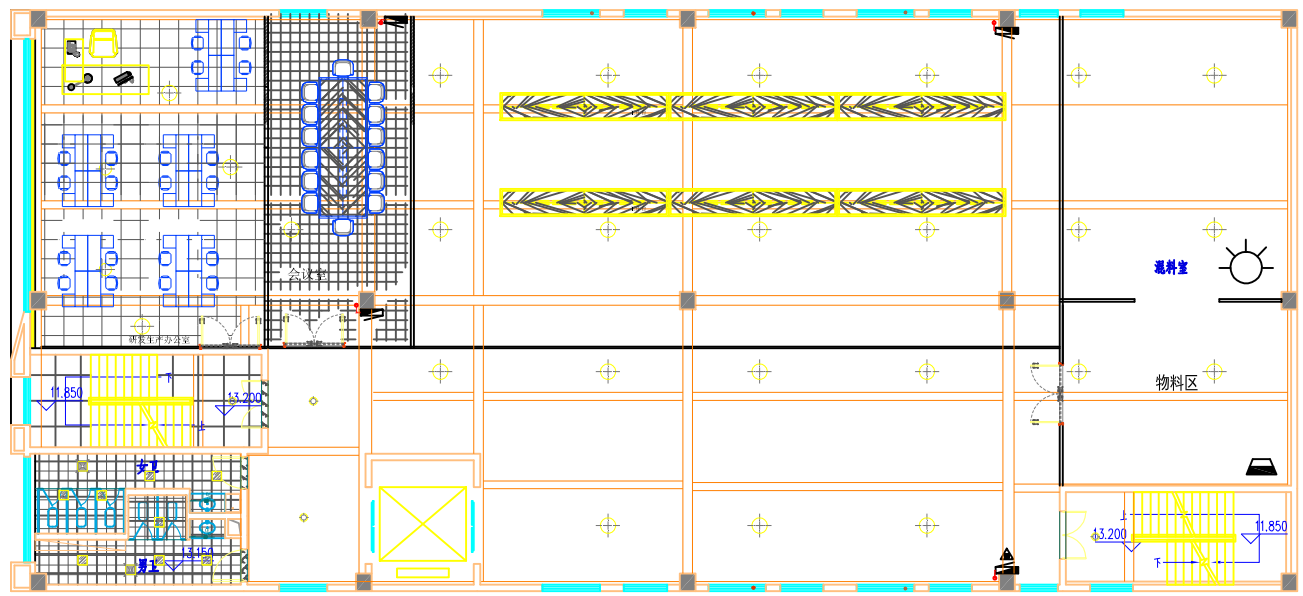


固废堆放场

附图 4-3项目夹层平面布置图

本层建筑面积: 1458.52平方米
本层计容面积: 1458.52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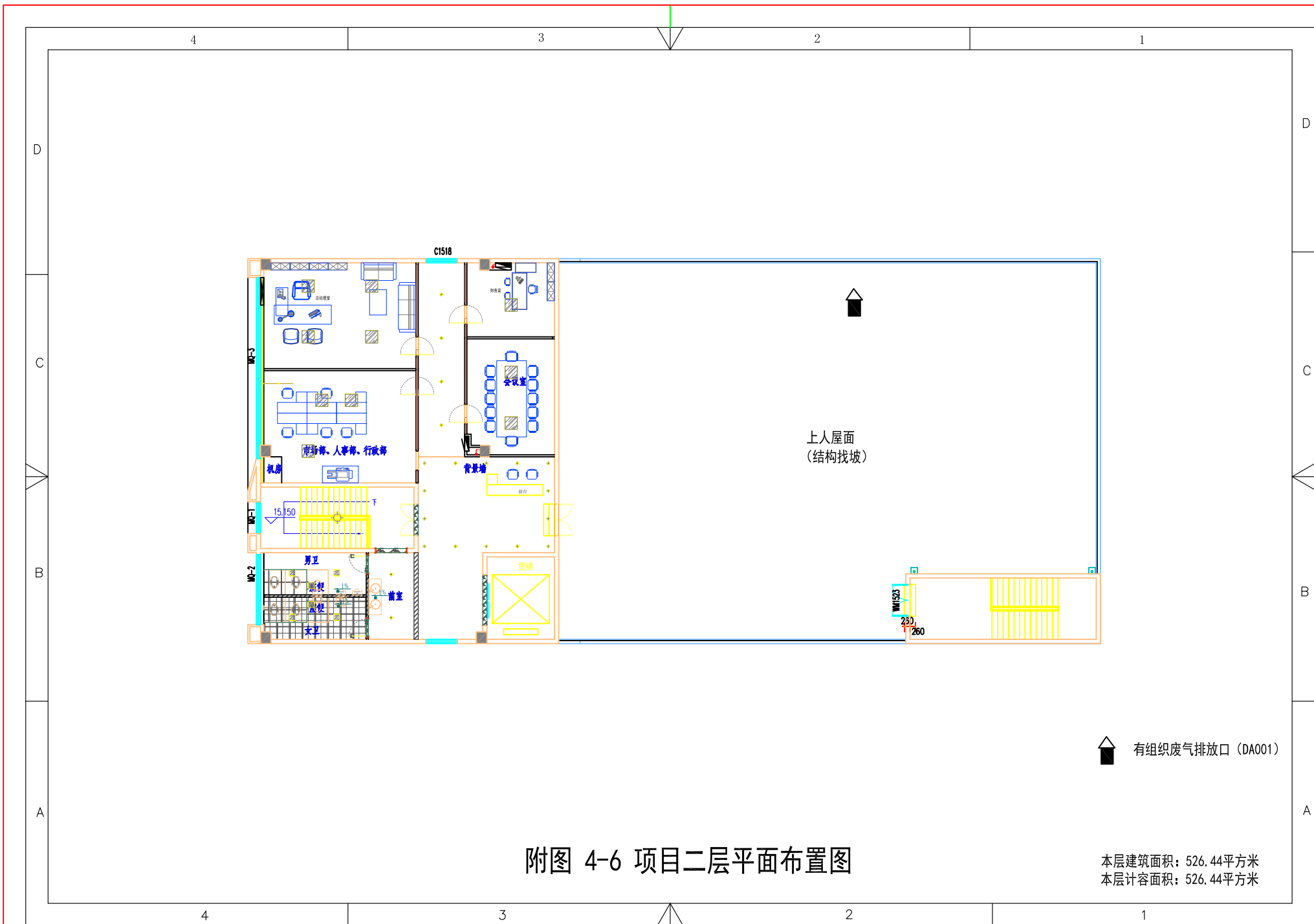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

附图 4-5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本层建筑面积：1460.32平方米
本层计容面积：1460.32平方米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甬行审备〔2022〕6号

项目名称：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5000万个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3-320564-89-03-82549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吴中甬直镇 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张庆街智能制造产业园13幢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于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张庆街智能制造产业园13幢，项目主要原辅料为：金属粉末、棕榈蜡、PP/PE、乙二酸等，主要设备为密炼机、z注射机、破碎机、催化脱脂炉、真空烧结炉、空压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金属喂料-注射成型-脱脂---真空烧结--整形---检验---包装入库，建成后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5000万个，年用电量180万度，年综合能耗控制在221.22吨标煤。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人民政府
2022-03-10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06第0033号

关于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5000万个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的批复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5000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大气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张庆街智能制造产业园13幢，租赁厂房6362.32平方，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精密金属零部件5000万个。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硕峰，信用编号：BH01199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苏天河翰源评估〔2022〕100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

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冷却排水（20 吨/年）和员工生活污水（4800 吨/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项目注射成型废气经顶部集气罩收集，脱脂、烧结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危废仓库废气经管路收集，上述废气一同经喷淋塔+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料头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臭气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排气筒进出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加强操作环节

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6. 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废气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 4820 吨、COD ≤ 1.928 吨、氨氮 ≤ 0.12 吨、总磷 ≤ 0.024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 ≤ 0.1095 吨、甲醛 ≤ 0.0891 吨；无组织 颗粒物 ≤ 0.005 吨、VOCs ≤ 0.1217 吨、甲醛 ≤ 0.099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

(项目代码: 2203-320564-89-03-825491)

抄送: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卫健委、行政审批局, 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甪直镇政府。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 印发



编号 320506000202101060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4YR003G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罗超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06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张庆街角直智能制造产业园13幢

登记机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6MA24YR003G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张庆街角直智能制造产业园13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4YR003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30日至2029年05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苏 (2021) 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 6048760 号

604876X

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

 $\frac{5}{10}$

附 记

可转让部分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须按幢分割转让，且最小分割单元面积不得低于2000平方米；二是转让受让人工商业注册登记地为城镇国有土地镇区，且接受转让时前三年平均入库税收应达到30万元/亩的标准；三是须取得凤城镇区政府（管委会）书面同意意见。



权利人	苏州盟翔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镇张庆街1号13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6 014169 GB00176 F0013001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737.98m ² /房屋建筑面积2474.5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年02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登记日期	2021年10月09日

登记日期: 2021年10月09日

合同编号： XL05 号

【苏州星角产业园】

销售合同

出卖人： 苏州星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 苏州创亿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第一工业园直智能制造产业园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苏州星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健

地 址: 苏州市角直镇柯福路一号 17-103 室

邮 编: 215127

甲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沧浪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 10541401040016772

电 话: 66878001 传 真: 0512 / 66036007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苏州创亿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雄

地 址: 苏州市角直镇柯福路 12 号 B 栋 1 楼

邮 编: 215127

乙方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角直支行

银行帐号: 530059925930

电子邮箱: /

电 话: 13913532795 传 真: /

联系人 1: 陈金良 电话: 15895468826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2: 电话: 电子邮箱: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本合同项下厂房买卖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甫澄中路东侧(苏吴国土2018-WG-65 号)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 601032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5686.1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 工业,土地使用年限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 至 2069 年 2 月 17 日 止。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厂房,现暂定名为:【第一工业园角直智能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基本情况

- 1、该厂房坐落于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甫澄中路与迎新一路交汇处。
- 2、该厂房的用途为:生产研发。
- 3、该厂房为本项目中的第 1 期 1 区 13 号楼 / 层,编号为 13。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厂房的厂房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 4、该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 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 主体三层局部四层,层高为 一层 7.8 米, 二层 5.4 米, 三层 3.9 米, 四层 3.9 米, 附属设施为: 无。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如楼顶为坡屋顶层高约定为屋檐处至楼面或地面的垂直距离。

第三条 面积、计价方式及价款

- 1、该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共 2448.35 平方米,最终以产证登记面积为准。
- 2、该厂房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单价为人民币 5950 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贰元伍角(小写¥14567682.5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③。

①一次性付款:乙方于 年 月 日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厂房价款,

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 元整。

②分期付款:乙方于 年 月 日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厂房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 元整;乙
方于 年 月 日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厂房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 元整。

③贷款支付:乙方应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 500000 元) 大写:伍拾万元 元整。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前支付房款
人民币(¥ 4067682.5 元) 大写:肆佰零陆万柒仟陆佰捌拾贰元伍角整,余
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 大写:壹仟万 元整由乙方向银行申办抵押贷款,
办理完银行按揭需要的手续,具体银行放款以银行审批为准。

按揭办理具体要求如下:

(1) 如因乙方支付的首付款未能满足贷款银行设定的首付款比例标准的,
乙方应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具体以邮戳寄出日期为准)起 7 日内补足首付款(最
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2) 乙方须在本项目具备办理按揭贷款条件,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提供办理按揭贷款的全部资料(具体资料明细以贷款银行指定为准),办理
按揭贷款。如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有误的,需按照银行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补齐
或补正;涉及银行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面谈或办理相关贷款手续的(包
括但不限于面签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3) 如乙方最迟在【/ 年 / 月 / 日】前未获得银行放贷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房款,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具体以邮戳寄出日期为准)
起 60 日内支付剩余房款;付款到账时间最迟不得晚于本合同签约起 12 个月。

(4) 如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致使贷款未能到达甲方账户或未按甲方要
求一次性支付的,则自甲方通知之日起甲方有权没收定金或按本条第三款的约定
执行。

2、本合同中所述的房价款,违约金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银行票据(支
票、汇票、本票)方式支付的所载款项到达甲方账户之日为付款日。因乙方支付
房价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逾期支付任一笔到期应付款的,则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乙方应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或经乙方请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乙方应自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第五条 面积差异的处理

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厂房预测建筑面积与最终产证登记建筑面积有差异的，以产证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如发生面积差异，该厂房总价款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计价标准实行多退少补，据实结算处理。如乙方采取银行贷款的，则甲方有权按照银行指示执行退款事宜。

如依据产证登记面积，甲方需退还或乙方需补交面积差价款的，则一方需自收到相对方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差价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规划、设计变更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该厂房结构形式、朝向及供热、采暖方式影响到厂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乙方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乙方的，乙方有权退房。

乙方退房的，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退房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与乙方办理退房手续，并将乙方已付购房款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自书面退房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办理退房手续的，视为接受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第七条 交付及交接手续

1、交房时间：

甲方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将该厂房交付乙方使用；若乙方未能付清到期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交房的责任。

2、交房时，乙方应具备的条件：

(1) 一次性付款、按揭方式付款的，必须付清全部房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厂房面积差价款。

(2) 分期方式付款的，已支付款项不得低于全部房价款的 50% 且不存在应付款的逾期情形。

(3) 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费、专项维修资金、供暖费等已经全额缴清。

3、交房时，厂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厂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并签署厂房交接单。

4、交付手续：

(1) 交房时，双方应当共同查验并签订《厂房交接单》。

(2) 除甲方原因外，乙方逾期接收该厂房并未签署《厂房交接单》的，则自《入住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交付义务，与该厂房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供暖费等）、风险和责任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即转由乙方承担，该厂房的保修期亦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

如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房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 乙方承诺：双方共同查验并签订《厂房交接单》后 180 天内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前乙方应完成装修并投产，并在该园区属地内开展生产经营、纳税。如乙方未按本款约定履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房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 在查验该厂房过程中，对于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问题，乙方应出具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证明，经检测确有问题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收房。

5、甲方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该厂房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或经甲方请求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则甲方自合同约定的交房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日按乙方已付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市政基础设施

1、该厂房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情况如下:

(1) 上水、下水: 2020 年 9 月 30 日 达到通水条件;

(2) 供电: 2020 年 9 月 30 日 达到通电条件;

(3) 供暖: 入住后第一个供暖季前达到开通条件(仅适用于施工图纸有供暖设计的);

(4) 本项目内的道路、绿化、停车位、相关配套设施按照园区的总体设计规划方案分期完成;

(5) 燃气接口敷设到本项目红线外(如果有)。

第九条 产权登记

1、以按揭方式付款的,乙方须委托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以非按揭方式付款的,乙方可自行办理,乙方如未委托甲方办理厂房产权转移登记的,需在办理收房手续时向甲方出具《自行办理权属转移登记的声明》。凡委托办理的,乙方均应支付委托费用,委托费用为 贰仟圆整 人民币;并在办理收房手续时提供相关资料,签署产权代办委托协议。

2、甲方应在具备以下条件后 365 日 内办理完毕本合同项下厂房的权属转移登记,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双方完成厂房交付手续;

(2) 乙方已进入投产运营,或在属地纳税达到规定的标准;

(3) 本项目已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复同意转让;

(4)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全部的转移登记材料。

3、如因甲方的原因,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厂房所有权证书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 乙方不退房的,合同继续履行,甲方每逾期一日,按乙方已付房款万分之

一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已付房款的百分之二。乙方退房的，应于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退房要求（否则视为乙方不退房），据此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款的百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甲方单方选择按乙方已付房款的百分之十向乙方支付作为违约金的，则甲方有权收回厂房，乙方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4、依据本条第3款的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使用厂房期间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与厂房使用相关的其他费用；

5、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全力配合提供办理权属登记所需的各项资料、缴纳税费等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权属转移登记迟延或不能办理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继续缴纳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所有费用。

6、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厂房所有权证书无法取得或延期取得的，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需要乙方提交、补交、补正资料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不予配合的；

（3）合同约定的权属转移登记办理期内遇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的；

（4）乙方未按本合同第13条第7款、第8款的约定履行义务的。

（5）其它因乙方原因。

7、依据本条第3款的约定解除合同的：

（1）甲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已付购房款，如存在应扣应缴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物业费、供暖费、银行按揭还款等）、或违约金的，甲方可直接扣除后将余款返还乙方。

（2）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将厂房恢复至交付时的原状后返还甲方。

（3）如甲、乙方未能按本款第（1）、（2）项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

1）则甲方须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乙方须按同地段同类型厂房租金的双倍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厂房占用费，房款返还时间顺延；

第十条 共有权益

1、本合同项下厂房所在楼栋的屋面使用权、外墙面使用权归该栋楼产权人共有，

但应遵守厂房所在园区的物业管理要求；

2、乙方对所定制厂房有独立冠名权（仅限定制整栋厂房）；该厂房所在园区的命名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不得设置有损楼栋外立面和产业园区整体外观形象的广告牌（例如包含恶俗或是有争议的文字或图片等），具体安装位置需园区经物业服务管理企业同意，广告安装不得影响厂房和产业园区安全，若因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未经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在该厂房门、窗和墙体内外等影响立面部位张贴广告、大字报、霓虹灯、标语等，否则园区物业服务企业有权拆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

本合同项下厂房附属的地下车库、各类经营性和服务性配套设施以及其他不属于公共建筑面积分摊范围内的各类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车位等不发生随同该厂房一并转让权属的效力。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

1、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苏州高科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同意在签署本合同的同时或厂房交付时，签订《物业服务协议》。

2、物业服务收费价格为 2.4 元/平方米·月（建筑面积）。

3、乙方已详细阅读附件中有关物业服务合同及临时管理规约的全部内容，同意遵守临时管理规约的各项规定。如遇价格调整，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使用承诺

1、本合同项下厂房在使用过程中，禁止一切违法经营活动，乙方使用该厂房应当遵守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规定。

2、乙方承诺自厂房接收之日起至办理完成权属转移登记之日时，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当地政府管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户内结构，搭设夹层、承重结构、设施、管网设备和用途。在厂房区域外不得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由于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导致无法顺利办理面积实测、产权权属转移登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状并承担整改费用，如乙方未在限

定期限内整改，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房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于权属转移登记不能办理导致甲方继续缴纳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一切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第三人赔付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3、该厂房消防等级为丙类，乙方在使用该厂房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法规要求，并自行完成该厂房的（二次）消防报批。乙方擅自改动厂房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导致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功能。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相邻权人对厂房进行维修，否则，造成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不得在该厂房外任何区域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添置任何影响园区整体景观的设施。

7、乙方应于办理银行贷款手续 30 日前在所购厂房住所地办理完毕企业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或迁移登记，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万元）。如乙方不能按期办理完毕的，则合同项下厂房的销售单价每平方米上调 100 元整，该笔款项须于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支付，如延期付款，则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执行。

8、乙方在未办理银行贷款前，应在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转移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如有），将合同项下乙方主体变更为该厂房所在产业园区注册/转移登记的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自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新公司，乙方对新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导致该厂房权属转移登记办理不能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所以就是我们提出的，使用权转让协议，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承诺在 2020-2022 年平均年纳税额达到 200 万元，并在该园区属地内开展生产经营、纳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已达到纳税额完税证明书面文件后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延期办理权属转移登记，直至乙方达到年度税收达到约定的税收标准，同时乙方应承担由于权属转移登记迟延办理导致甲方继续缴纳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所有费用。

10. 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厂房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按照政府收费文件规定标准缴纳，上述专项维修资金支付标准，如遇政府部门政策调整的，按当地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特殊约定

对本条下列情况，乙方已明确知悉且不持异议：

1. 本合同项下厂房所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抵押登记部门为：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抵押登记日为：2019年6月21日。
2. 在双方办理完毕网上签约手续前，该厂房无法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乙方注册或迁移的入园企业名下。
3. 依据乙方按需定制的生产需要，该厂房的设计、施工及工程规划方案等相关审批手续，在报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前，甲方已经详细听取乙方的意见，充分考虑了乙方使用该厂房的特殊要求。

乙方确认该厂房的设计及施工已完全满足生产、研发等方面的特殊需要。因此，乙方无权基于任何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如乙方申请对上述的设计、施工方案增加需求的，须与甲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报经主管行政机关批准后实施。

4. 厂房标准配置为165 KVA/千平方米。如果乙方要求高于甲方标准配置，每增加100KVA电容，电力增容费用为人民币300000元，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先期要求低于甲方标准配置（即乙方实际要求配置为/ KVA/千平方米），在甲方完成实际要求标准电容配置后，乙方又要求甲方增加电容配置的，需按人民币3000元/KVA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电力增容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电力增容费交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支付。

5.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充分了解产业园区的相关政策规定，并承诺入驻后遵守产业园区颁布的各项政策规定；如因乙方资质不符合产业园区要求而无法办理入驻的，自甲方通知乙方消除障碍之日起30日届满次日起，乙方仍未符合产业园区入住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

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为乙方向银行提供阶段性贷款担保的，如因乙方未及时偿还贷款本息而导致甲方被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双方同意按如下约定处理：

(1) 如乙方逾期偿还贷款本息，导致甲方代其向贷款银行偿还的，则乙方应在甲方向其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将甲方代其向贷款银行偿还的全部款项支付给甲方，并从甲方支付代偿款项之日起，每日按代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代偿金额还清为止。如未在上述期间内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房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逾期向贷款银行偿还任何贷款本息连续或累计达到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或乙方出现贷款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贷款银行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并要求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房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该厂房已经交付的，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另行处理。

第十五条 网签合同

1、双方按本合同项下厂房所在地的厂房主管机关规定办理网签手续时，签订的网签合同仅作为配合相关行政机关管理之用，双方的权利义务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网签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适用本合同约定。

2、办理网上签约手续时，乙方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不存在逾期应付款；

(2) 已满足产业园区管委会的要求。

甲方在取得厂房销售许可手续且乙方具备上述条件后，书面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网上签约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当地房地产交易网站并在该网站上传网签合同、设置密码、打印并签订网签合同及其全部附件。

3、如果乙方不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配合办理网签手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房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协议的解除

1、甲方解除权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4日内按照该厂房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可于

应退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

2、乙方解除权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的,甲方应自乙方解约通知送达之日起14日内按乙方已付款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解除时,如该厂房已交付乙方使用的,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30日内将该厂房恢复原状后归还甲方,如乙方逾期归还该厂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房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厂房占用费,且甲方有权顺延退还房价款余额(该房价款余额不计利息)。

第十七条 免责约定

1、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相对方,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90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2、政府当局颁布新的政策、行政措施、临时管制措施等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交付厂房或不能按期办理厂房产权证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在向相关行政部门办理有关申请手续时,手续递交或交纳相关费用后,但因行政主管部门或垄断行业部门等原因导致延期交付、延期办理厂房产权证或配套设施延期运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当发生社会异常事件时(主要指偶发性事件阻碍合同的履行,如战争、动乱、突发性流行病、恐怖活动等),致使一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并自事件结束之日起90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5、但因贷款银行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获得贷款或贷款额度不足以支付剩余房款的,该等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范围,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延长付款期限或减免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不利因素告知及约定

甲方已将与该厂房有关的、可能对该厂房的使用造成影响的以下不利因素进行告知,乙方均已知悉并无异议且承诺不会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1) 厂房的结构、朝向、楼层等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室内管线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3) 厂房外部附属物的位置、面积、建筑高度等基本情况;

(4) 邻近该厂房及本项目所设有的设施设备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5) 与该厂房有关的建筑隔声与噪声环境状况。

(6) 在乙方入住该厂房后, 后期有开始或尚未施工之楼栋。甲方在后期开发过程中的施工噪音、尘土、光照、占道等可能对乙方的厂房使用造成不便或影响。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厂房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通知条款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所留联系方式(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等)真实有效。如有变更, 变更方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 将按原通讯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信函和通知, 信函和通知将自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一经签署, 即取代之前双方所签署的认购书、其他协议和甲方所提供的与该厂房相关的广告、宣传、模型、沙盘及样品展示、口头讲解等一切文字或图画资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以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甲方提供的样板间仅作为销售展示之用, 并不作为交付和验收厂房的依据。

3、本合同所称的厂房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研发用房(含一层工业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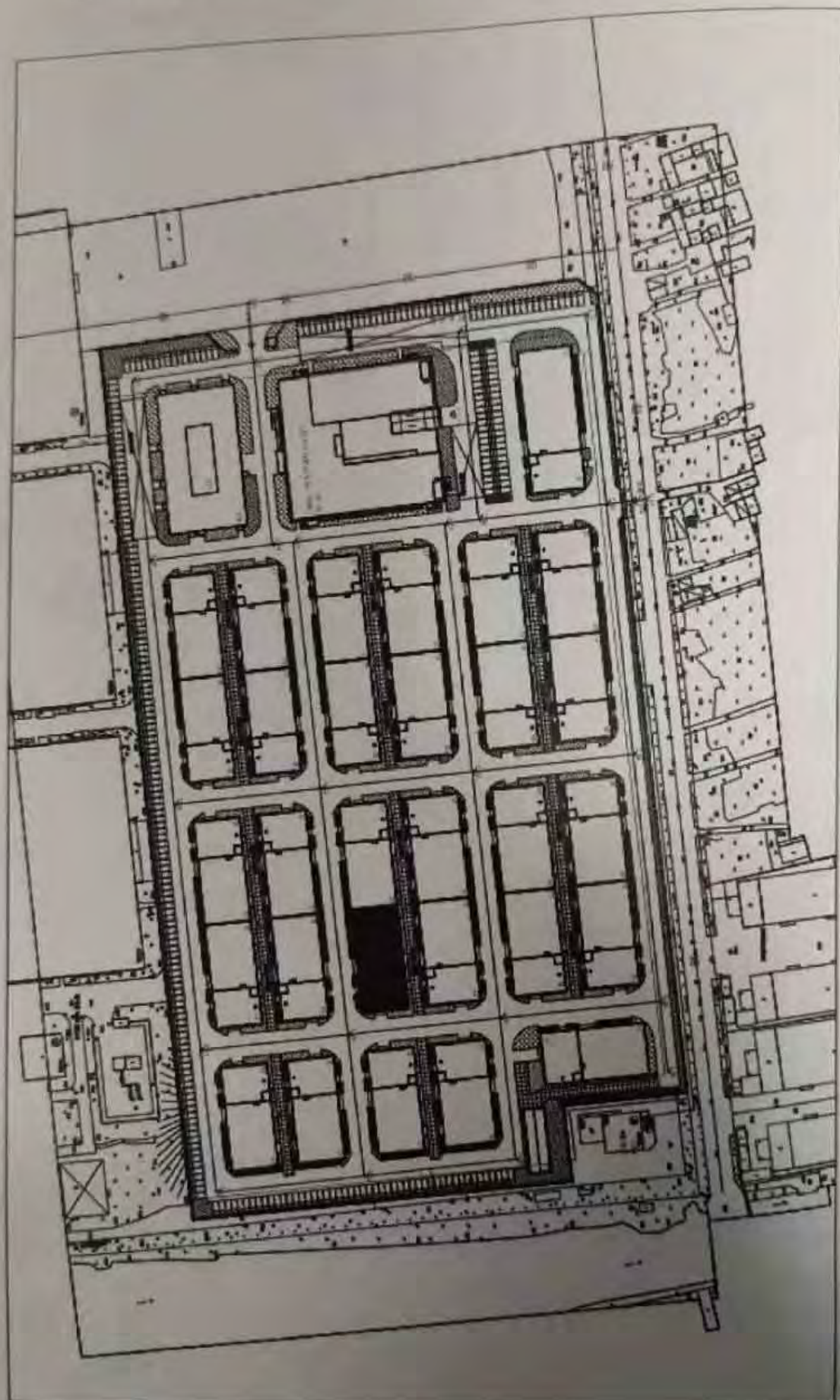
4、本合同项下厂房的买卖交易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变更、补充等均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形式为准, 一切口头承诺、约定及无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隶属某方的员工、离职人员等)的表述、行为均不对甲乙双方发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 厂房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

附件二: 厂房交付装饰、装修标准

附件一：厂房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



附件二：厂房交付装饰、装修标准（框架）

厂房交房标准和设备标准的约定

分类	位置		标准
			框架厂房（分栋销售）
公共部分	外墙：		涂料
	入口：		人行主入口混凝土坡道，人行次入口混凝土台阶
室内部分	外窗：		铝合金窗
	入户门：		铝合金门
	卫生间：	设备：	卫生设备不安装
		隔墙：	男女卫生间隔墙砌砖到位，内部隔断业主自理
	内墙面：		砂浆找平
	顶棚：		结构清平
	地面：		混凝土垫层，预留装修面层
	楼面：		混凝土楼板，预留装修面层
	楼梯间：	楼面：	楼梯间结构面清平
		墙面：	楼梯间砂浆找平+大白
		踏步：	楼梯间结构面清平
		顶棚：	楼梯间砂浆找平+大白
	货梯：		按3T无机房货梯通用品牌设计，电梯不安装，井道预留，墙砌筑到位；
	户内门窗：		预留门窗洞口，业主自行安装
厂房设备	给排水工程：		雨水系统安装到位；卫生间预留污水立管接口；一层之做到入户水表，后端由用户自理
	消防工程：		户内设备及管线由业主自理，相关外网及配套泵房等设施均设计及安装到位（如业主后续使用超过原土建等级要求的，业主自理）；配置室内消火栓系统，设置消火栓箱及水枪；配置喷淋进户总管，考虑为客户安装喷淋预留；应急照明、疏散指示配置到位
	弱电工程：		只考虑进户管预留，不考虑线缆进户及末端点位，日后用户自行申报开通
	强电工程：		不考虑楼梯间的照明设计，不考虑普通照明及备用照明设计，不考虑每层的照明箱设计，只预留首层电源总箱与应急照明箱，电源总箱内预留备用回路
	给水：		市政给水直供
	燃气：		无

附件三：收费标准（暂定）

序号	项目	标准	说明
1	契税	总房款 3 %	办理产权证前收取
2	印花税	0.05 %	企业根据政府所定标准自行交纳
3	物业服务费	2.4元/m ² /月	按购房合同约定标准，按年收取
4	车位使用费用	车位物业管理费： 50 元/月/个（地下） 30 元/月/个（地面）	每半年缴纳一次
		车位租赁费：待定 元/月/个 （含车位物业管理费）	每半年缴纳一次
		临时停车费：待定 元/小时	1小时内免费，8-24小时内封顶按8小时计算，超过24小时重新计算
5	装修管理费、垃圾清运费	5 元/m ²	一次性交纳，按照业主购房面积收取
6	装修保证金	30000 元/户	装修前缴纳
7	公共维修基金	50 元/m ²	一次性交纳，由物业公司代收。按厂房面积收取，以当地相关政策为准。交房时物业公司成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定期公示。
	两部制：基本电费	容量费：30 元/千伏安/月	按国家电网标准执行
	两部制：分时电费 单价	峰段（尖峰）：1.1339 元/千瓦时； 平段（峰段）：0.6803 元/千瓦时； 谷段：0.3327 元/千瓦时。	含6.5%变损、线损
9	水费标准	自来水	5.2 元/吨
			含污水处理费

备注：

1. 以上收费标准若遇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则以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标准执行；
2. 电费若国家电网直接向终端用户收费，则电费标准按国家电网公布标准执行。

（V）J2050000020170928017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5911073863 (1/1)

名称 苏州创亿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柯福路12号B栋1楼
法定代表人 罗雄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2月23日至2022年02月22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配件、五金；销售：导电材料、绝缘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09月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定制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

编号 32050600020181115012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PYLRX6C (1/1)

名 称	苏州星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长虹北路169号（角直科技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健
注册 资 本	408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7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7月25日至*****
经 营 范 围	产业园开发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房产信息咨询服务；楼盘销售代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11月 1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320506000201811150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收费标准

附件四：定制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五：送达地址确认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处）



授权签约人：

2019 年 7 月 9 日

乙方（签章）：陈良



授权签约人：

2019 年 7 月 10 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苏州创亿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

1.甲方同意将座落于吴中区阳庄镇市澄中路与波新一路交汇处星角智能产业园,标准厂房 13 幢,面积 2448.35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详见附图)。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公安部门审核为准。

2.在租赁期间,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使用用途。

3.租赁物的用途:工业使用。

4.乙方在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时,不得将该厂房的全部或部分以转租、转借让第三方使用。

5.双方特此确认,乙方无意购买该厂房,在此同意甲方今后将该厂房转让或抵押予他方,乙方将放弃就承租该厂房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为 5 年,自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免租期自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

2.双方同意,该厂房应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予乙方。甲方逾期向乙方交房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日租金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赔偿。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支付办法(币种:人民币)

1、总租赁面积为 2448.35 平方米，厂房租金 25 元/平方，月总租金为：61208 元，（金额大写：陆万壹仟贰佰零捌元整）。租赁期内每半年预付一次租金；每年 12 月 20 日及 6 月 20 日前预付下一期租金。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日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双方协商约定，本合同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始乙方同意厂房租金在标准基础上递增 10%，直至租赁合同期届满。

第四条 保证金

1.乙方为担保本合同的履行，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计 3000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万元整）。该保证金在乙方租赁期满、乙方完全腾出该厂房且乙方与承租该厂房相关的债务以其保证金充抵后仍有余额时，甲方将在乙方完全腾出该厂房的履行之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该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2.乙方逾期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支付其金钱债务或损失赔偿债务等时，甲方可无需催告，即以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充抵此债务等。依此，甲方持有的保证金由于作该等抵付和赔偿而少于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规定之金额，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在收到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后向甲方补足该等金额。

3.若乙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被提前解除，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保证金，该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4.除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外，在本合同存续中，乙方不得就其对甲方的一切债务，要求以保证金债权充抵。

5.乙方不得进行将保证金债权转让第三方，设定抵押及提供其它担保等一切处置行为。

***第三条之费用必须由甲方或税务局开立正式税务发票，所产生的全部税金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关于工业用电、自来水、排污处理费、电梯安检及使用维修费、物业管理费等由兴联益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的续展

租赁期限届满时，甲方或乙方应提前 2 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确认本合同租赁届满，不再续租。否则应按市场价格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七条厂房交付

1.若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的交付日期(2020年12月1日)前来办理该厂房的交接手续，则自甲方通知的交付日期的第二日起视为该厂房已交付乙方，开始起算租赁期。

第八条甲方义务和责任

- 1.甲方保证交付该厂房时，该厂房已通过单体工程验收。
- 2.甲方保证对厂房将拥有合法的出租权，并符合政府有关出租的管理规定。
- 3.甲方保证交付该厂房时，对该厂房不存在任何具有强制效力的判决、裁定、行政命令、行政决定等引致的禁止租赁和使用的情况。

第九条乙方保证和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使用该厂房，并保证其在该厂房内的一切商业活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租赁期内，各种设施设备(但不限于建筑物)、室内电线、室内通讯设施、供水排水管道、门窗、电力设施等设备的维修维护，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责任，并自行承担维修费用；如涉及租赁房屋主体结构维修保养，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乙方应积极履行协助义务。

3.若因乙方使用该厂房致使影响甲方正常经营活动的，由此引起的索赔以及造成甲方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据实承担。

4.因乙方对该厂房的使用或保管不当造成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停止使用或限制使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应对甲方正常的房屋维修和检查给予协助,但甲方应合理地提前通知乙方,并以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为前提。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厂房的外部包括公共通道、窗户、外墙、顶部等任何位置展示、树立、粘贴或悬挂任何标志、文字、标记、海报、旗帜、广告牌或告示牌等各类广告物。

第十条厂房的交还

1.乙方应最迟于租赁期满日或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交还该厂房。如逾期不交还该厂房,每逾期交还一天,乙方应按原租金或逾期使用房屋期间的租金市场价中的金额较高者的两倍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如因乙方逾期不迁出该厂房而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向甲方交还该厂房前,应自负费用对房屋进行打扫和清理,在不续租时恢复至甲方将该厂房交付乙方时的状态,使该厂房处于完好和可出租状态(自然磨损除外)。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按照3个月租金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租赁期内,若乙方存有下列行为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按照3个月租金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a.乙方擅自改变该厂房用途的;

b、乙方存有其它违反法律、本合同、规划要求的行为的,经甲方书面催告 14 天内仍未予以纠正的;

c.乙方擅自将该厂房转租的;

d 乙方利用该厂房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e.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租金超过壹个月的;

第十二条豁免条件

1、因非甲方未尽检查维护职责致使该厂房相关配套设施(但不限于水电供应设备、消防等)发生故障、损坏、供应不足等情况下,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2、对于因台风、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等任何自然灾害或因乙方的责任致使雨水的渗入而使乙方蒙受、承受的任何损失,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如遇用水、用电等特殊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需对自行用电的设施设备线路进行检测,否则乙方在不注意安全操作情况下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人员使用甲方厂房或宿舍,发生的一切乙方人员个人行为,如民事、刑事责任、自杀、跳楼及乙方人员发生在甲方厂房或宿舍中任何意外疾病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如乙方人员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

5、如遇国家或城镇建设规划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拆迁时,双方应无条件服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甲方了解到乙方违约而又接受租金时,不能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乙方交付的租金或其它款项不足本合同之规定金额时,或甲方接受金额不足的租金或其它款项,均不能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少付租金或其它款项,也不影响甲方追索欠租欠款的权利以及根据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该厂房完成单体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如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或不合法，应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此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该厂房完成单体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如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或不合法，应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此下无正文)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

代表：

日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州星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_____：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许可证编号：苏角行审排水第 21—005号

发证单位（章）
2021年 10月28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乙方：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乙方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弃物的种类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种类	危废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数量	包装方式	备注
废弃包装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0.05	托盘	
废活性炭	HW09	900-039-49	VOCS	1.4316	吨袋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2	吨桶	
喷淋废液	HW49	772-006-49	喷淋废水	1	吨桶	

2. 处置利用方法：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

3. 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合法合规处置

4. 处置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旺 23 号

二、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1 为危险废物收运人员办理进入甲方工厂的相关手续。

1.2 甲方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分类稳定化处理并存放在符合相关规范的指定区域，由专人执行相关的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合规包装后，粘贴含二维码的危废标签，标签上明确注明危废的主要成分、理化特性、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及对人与环境的伤害事项，确保乙方能扫码签收入库。

1.3 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接受危险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与其对接。



1.4 危险废物装运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1.5 甲方应承担危险废物自收集、储存、乙方接收前未按规定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及环保处罚等相应的责任。

1.6 甲方应承担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和环保处罚等相应的责任。

1.7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手续，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移出人的义务。

1.8 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安全装运上车。

2. 运输单位责任及义务

2.1 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2.2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2.3 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2.4 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扬散、流失、渗漏。

2.5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2.6 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2.7 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8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3. 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指派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全过程，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理，及时安排危险废物装运计划，接到甲方通知3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危险废物的任务。

3.2 接收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核实接受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按规定扫码签收入库。

3.3 接收危险废物后，应该按照规定和标准进行贮存、利用、处置；甲方可以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及时查询到乙方的接收情况，利用和处置结果。

3.4 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3.5 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3.6 甲乙双方按照转移联单确认的转移数量为准。

3.7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3.8 乙方委托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监督运输单位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

三、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付款货币为人民币。

四、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协议，责任全由擅自解除协议的一方承担。

2. 乙方在储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因违规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乙方负责。

3. 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及利用与乙方的协议，非法把危险废物包装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负；乙方可以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协议并上报甲乙双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五、协议期间甲方不得与其他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六、本协议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期限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没有异议合同自动续签。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有贰份，乙方执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件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附件 2：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乙方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4：接收标准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Nantong Haizhi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甲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税 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盖章）：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旺路 23 号

经办人（签字）：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 政 编 码： 226000

税 号： 913206913018830978

开 户 银 行： 江苏银行南通学田支行

账 号： 5002018800015366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3018830978 (1/1)

编号 3206916662023102300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宋曦林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通旺路23号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环保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危险废物经营（按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再生树脂建材、建筑填充材料、水性建筑色粉的生产、销售；包装桶销售；废弃包装桶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TKFQ0671CSD008-1
名称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曦林
注册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旺路 23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旺路 23 号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包装桶 HW03 900-249-08、HW18 772-003-18、HW49 900-041-49，其中：1000L 废包装桶 40 万只/年、200L 废包装桶 9800 吨/年；废包装 HW04 900-003-04、HW49 900-041-49、1000 吨/年；废塑料薄膜及高度于膜 HW03 900-249-08、HW49 900-041-49、7000 吨/年；废乳化液（包括含油金属屑）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2000 吨/年；含矿物油废物（包括含油金属屑）HW08 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15-08、900-221-08、900-249-08、HW49 900-041-49、9300 吨/年；喷漆 HW12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13800 吨/年；废树脂 HW13 265-101-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4500 吨/年；废活性炭（包括废过滤棉）HW02 271-003-02、271-004-02、272-003-02、275-005-02、276-003-02、276-004-02、HW04 263-010-04、HW05 266-001-05、HW06 900-403-06、HW08 251-012-08、900-213-08、HW12 264-011-12、HW13 265-103-13、HW37 261-062-37、HW38 261-068-38、261-140-38、HW39 261-071-39、HW49 900-039-49、900-041-49、8300 吨/年#
收集贮存：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仅包括 900-401-06、900-409-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不包括 261-101-11、261-104-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不包括含氟化物废物）、表面处理废物 HW17（不包括含氰化物废物）、含金属废渣 HW19、含酸废物 HW20、含铅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镍废物 HW23、含铬废物 HW24、含砷废物 HW25、含锑废物 HW26、含镉废物 HW27、含铊废物 HW28、含汞废物 HW29（900-023-29、900-024-29）、含钼废物 HW30、含钡废物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废酸 HW34、废碱 HW35（不包括 193-003-35）、石棉废物 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含镓废物 HW46、含铟废物 HW4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8（不包括 321-024-48、321-034-48）、其他废物 HW49（不包括 309-00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H2405096

项 目 名 称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精密金属零部件 5000 万个项目验收项目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受 检 单 位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样 品 类 别 废水、废气、噪声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本报告的检测相关信息、数据和结果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除外。
- 二、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复核另行协商。
- 三、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只对检测当时环境状况、企业生产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负责，其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四、 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其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如对报告内容作更改或增补需要替换原报告时，本报告原件需收回。
- 六、 对本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增删、篡改、伪造、转让或未经授权的部分复制均无效，并属于违法行为，我司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七、 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八、 委托方需对其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我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偏离、不符等情况造成的后果。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鹿山路 369 号 34 幢 402 室

电 话：0512-68250116/13375161818

传 真：0512-68250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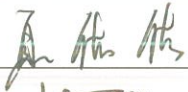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yhq@szco-healthy.com

网 址：www.szco-healthy.com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H2405096
表（1）报告概况说明

第 1 页 共 21 页

受检单位	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张庆街角直智能制造产业园 13 幢
联 系 人	华培川	联系电话	15901646343
采样日期	2024.05.20~2024.05.21	检测日期	2024.05.20~2024.05.23
采样人员	徐绍华、徐宏琛、唐正清、王委等		
检测目的	接受委托为苏州兴联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一、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二、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三、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臭气浓度 四、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2 与附表 3		
检测结果	见第 2 页至第 15 页		
编 制：		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21 页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出水口 S1	2024.05.20	微黄、微浑、微臭、有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7	7.6~7.7	6~9
			悬浮物	mg/L	132	124	130	114	125	150
			化学需氧量	mg/L	413	408	404	432	414	500
			氨氮	mg/L	23.5	23.1	22.5	22.8	23.0	25
			总磷	mg/L	4.41	4.64	4.41	4.48	4.48	5
			总氮	mg/L	42.1	44.8	39.3	44.2	42.6	70
			动植物油类	mg/L	19.1	14.2	22.4	18.2	18.5	100
生活污水出水口 S1	2024.05.21	微黄、微浑、微臭、有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6	7.8	7.6~7.8	6~9
			悬浮物	mg/L	50	54	53	42	50	150
			化学需氧量	mg/L	271	283	264	258	269	500
			氨氮	mg/L	13.1	13.0	15.0	13.0	13.5	25
			总磷	mg/L	3.39	3.41	4.00	3.44	3.56	5
			总氮	mg/L	34.2	36.2	41.7	33.9	36.5	70
			动植物油类	mg/L	5.30	6.10	5.90	6.52	5.96	100
备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参照执行《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H-H2405096

第 3 页 共 21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有机车间		处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塔	
排气筒高度（m）		20		测点截面积（m ² ）		0.1963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采样时间		2024.05.20				生产负荷（%）	9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大气压（kPa）		101.3				--	--
烟温（℃）		37.6	37.3	37.5	--	--	
含湿量（%）		2.2	2.2	2.2	--	--	
流速（m/s）		15.6	15.7	15.7	--	--	
动压（Pa）		201	204	204	--	--	
静压（kPa）		-0.13	-0.12	-0.12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9484	9556	9550	9530	--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5	
	排放速率（kg/h）	--	--	--	--	0.1	
以下空白							
备注		1.甲醛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 2.“ND”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 20L 时，甲醛的方法检出限为 0.25mg/m ³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H-H24050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有机车间		处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塔	
排气筒高度（m）		20		测点截面积（m ² ）		0.1963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采样时间		2024.05.20				生产负荷（%）	9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大气压（kPa）		101.3				--	--
烟温（℃）		37.6	37.6	37.3	--	--	
含湿量（%）		2.2	2.2	2.2	--	--	
流速（m/s）		15.6	15.6	15.7	--	--	
动压（Pa）		201	201	204	--	--	
静压（kPa）		-0.13	-0.13	-0.12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9484	9484	9556	950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26	2.29	2.34	2.30	60	
	排放速率（kg/h）	2.14×10 ⁻²	2.17×10 ⁻²	2.24×10 ⁻²	2.18×10 ⁻²	3	
以下空白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H-H2405096

第 5 页 共 21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有机车间		处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塔	
排气筒高度（m）	20		测点截面积（m ² ）	0.1963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采样时间	2024.05.20			生产负荷（%）	9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大气压（kPa）	101.3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549	478	549	2000
备注	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标准。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有机车间		处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塔	
排气筒高度（m）	20		测点截面积（m ² ）		0.1963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采样时间	2024.05.21			生产负荷（%）	87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大气压（kPa）	101.6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	85	85	85	2000	
备注	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H-H2405096

第 6 页 共 21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有机车间		处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塔	
排气筒高度（m）		20		测点截面积（m ² ）		0.1963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采样时间		2024.05.21				生产负荷（%）	87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大气压（kPa）		101.6				--	--
烟温（℃）		37.0	37.5	37.7	--	--	
含湿量（%）		2.0	2.0	2.1	--	--	
流速（m/s）		15.9	16.0	15.9	--	--	
动压（Pa）		211	212	211	--	--	
静压（kPa）		-0.11	-0.10	-0.10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9727	9776	9698	9734	--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5	
	排放速率（kg/h）	--	--	--	--	0.1	
以下空白							
备注		1.甲醛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 2.“ND”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 20L 时，甲醛的方法检出限为 0.25mg/m ³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H-H2405096

第 7 页 共 21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有机车间		处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塔	
排气筒高度（m）		20		测点截面积（m ² ）		0.1963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采样时间		2024.05.21				生产负荷（%）	87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大气压（kPa）		101.6				--	--
烟温（℃）		37.0	37.0	37.5	--	--	
含湿量（%）		2.0	2.0	2.0	--	--	
流速（m/s）		15.9	15.9	16.0	--	--	
动压（Pa）		211	211	212	--	--	
静压（kPa）		-0.11	-0.11	-0.10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9727	9727	9776	974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11	1.54	1.52	1.39	60	
	排放速率（kg/h）	1.08×10 ⁻²	1.50×10 ⁻²	1.49×10 ⁻²	1.35×10 ⁻²	3	
以下空白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H-H2405096

第 8 页 共 21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20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23.7	24.2	25.1
大气压（kPa）		101.5	101.4	101.3
相对湿度（%）		48.4	48.1	47.6
风速（m/s）		1.5	1.4	1.3
风向		东	东	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甲醛 （mg/m ³ ）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最大浓度值	--		
	标准限值	0.05		
颗粒物 （mg/m ³ ）	上风向 G1	0.181	0.189	0.204
	下风向 G2	0.259	0.238	0.256
	下风向 G3	0.272	0.255	0.294
	下风向 G4	0.286	0.304	0.269
	最大浓度值	0.304		
	标准限值	0.5		
以下空白				
备注	1.甲醛、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2.“ND”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 30L 时，甲醛的方法检出限为 0.17mg/m ³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H-H24050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20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23.7	25.1	26.0
大气压（kPa）		101.5	101.3	101.3
相对湿度（%）		48.4	47.6	47.2
风速（m/s）		1.5	1.3	1.4
风向		东	东	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最大浓度值	--		
	标准限值	20		
以下空白				
备注	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H-H2405096

第 10 页 共 21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20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温度（℃）		23.7	23.7	23.7	--
大气压（kPa）		101.5	101.5	101.5	--
相对湿度（%）		48.4	48.4	48.4	--
风速（m/s）		1.5	1.5	1.5	--
风向		东	东	东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上风向 G1	0.58	0.60	0.58	0.59
	下风向 G2	1.00	0.82	0.88	0.90
	下风向 G3	0.72	0.73	0.82	0.76
	下风向 G4	0.92	0.94	1.08	0.98
	小时均值最大浓度值	0.98			--
	标准限值	4			--
	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G5	1.16	0.92	0.94	--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1			--
	标准限值	6			--
以下空白					
备注	1.G1~G4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2.G5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H-H2405096

第 11 页 共 21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21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25.2	27.3	27.5
大气压（kPa）		101.6	101.2	101.2
相对湿度（%）		49.2	48.7	48.5
风速（m/s）		2.4	2.4	2.5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甲醛 （mg/m ³ ）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最大浓度值	--		
	标准限值	0.05		
颗粒物 （mg/m ³ ）	上风向 G1	0.212	0.236	0.193
	下风向 G2	0.317	0.333	0.276
	下风向 G3	0.276	0.331	0.307
	下风向 G4	0.368	0.328	0.276
	最大浓度值	0.368		
	标准限值	0.5		
以下空白				
备注	1.甲醛、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2.“ND”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 30L 时，甲醛的方法检出限为 0.17mg/m ³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H2405096

第 12 页 共 21 页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4.05.21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27.5	28.7	28.3
大气压（kPa）		101.2	100.8	100.9
相对湿度（%）		48.5	48.3	48.7
风速（m/s）		2.5	2.5	2.3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最大浓度值	--		
	标准限值	20		
以下空白				
备注	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H2405096

第 13 页 共 21 页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4.05.21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温度（℃）		28.6	28.6	28.6	--
大气压（kPa）		100.8	100.8	100.8	--
相对湿度（%）		48.2	48.2	48.2	--
风速（m/s）		2.5	2.5	2.5	--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上风向 G1	0.73	0.70	0.72	0.72
	下风向 G2	1.21	1.18	1.20	1.20
	下风向 G3	1.48	1.54	1.54	1.52
	下风向 G4	1.20	1.17	1.24	1.20
	小时均值最大浓度值	1.52			--
	标准限值	4			--
	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G5	1.44	1.47	1.54	--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48			--
	标准限值	6			--
以下空白					
备注	1.G1~G4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2.G5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检测报告

第 14 页 共 21 页

检测时间	昼间：2024.05.20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速（m/s）：1.1~1.2	
	夜间：2024.05.20			夜间	天气：晴	风速（m/s）：1.1~1.2	
所属功能区	2 类		测量期间工况		正常生产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94.1 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94.1 dB(A)		
	夜间：94.3 dB(A)				夜间：94.0 dB(A)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点号	检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Leq）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Leq）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11:29	57.7	60	22:02	48.6	50
N2	南厂界外 1m	11:37	59.7	60	22:10	49.6	50
N3	西厂界外 1m	11:46	58.5	60	22:20	48.2	50
N4	北厂界外 1m	11:54	59.6	60	22:29	47.8	50
以下空白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405096

第 16 页 共 21 页

附表 1: 检测主要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测项目
1	SZKHJC-024-08	德图 PH 计	206pH1	pH 值
2	SZKHJC-107-03	多功能气象参数仪	NK-5500	--
3	SZKHJC-080-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4	SZKHJC-080-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5	SZKHJC-080-0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6	SZKHJC-080-0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7	SZKHJC-077-01	大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I	--
8	SZKHJC-088-01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
9	SZKHJC-088-11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0	SZKHJC-088-12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1	SZKHJC-079-0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
12	SZKHJC-087-0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
13	SZKHJC-081-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噪声
14	SZKHJC-082-04	声校准器	AWA6022A	
15	SZKHJC-024-05	德图 PH 计	206pH1	pH 值
16	SZKHJC-107-01	多功能气象参数仪	NK-5500	--
17	SZKHJC-088-02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8	SZKHJC-088-03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9	SZKHJC-088-04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20	SZKHJC-088-05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21	SZKHJC-088-07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405096

第 17 页 共 21 页

附表 1:

检测主要仪器(续)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测项目
22	SZKHJC-081-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23	SZKHJC-082-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24	SZKHJC-046-0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动植物油类
25	SZKHJC-007-05	电子天平	FA2004	悬浮物
26	SZKHJC-003-0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27	SZKHJC-055-02	酸式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28	SZKHJC-040-0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29	SZKHJC-042-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氨氮、总磷、总氮、 甲醛
30	SZKHJC-022-0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总磷、总氮
31	SZKHJC-092-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X836	颗粒物
32	SZKHJC-007-01	电子天平	AUW220D	
33	SZKHJC-075-01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GC-2014	非甲烷总烃

附表 2:

采样依据

样品类别	采样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附表 3: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2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1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H2405096

第 19 页 共 21 页

附表 4：质 控 数 据 统 计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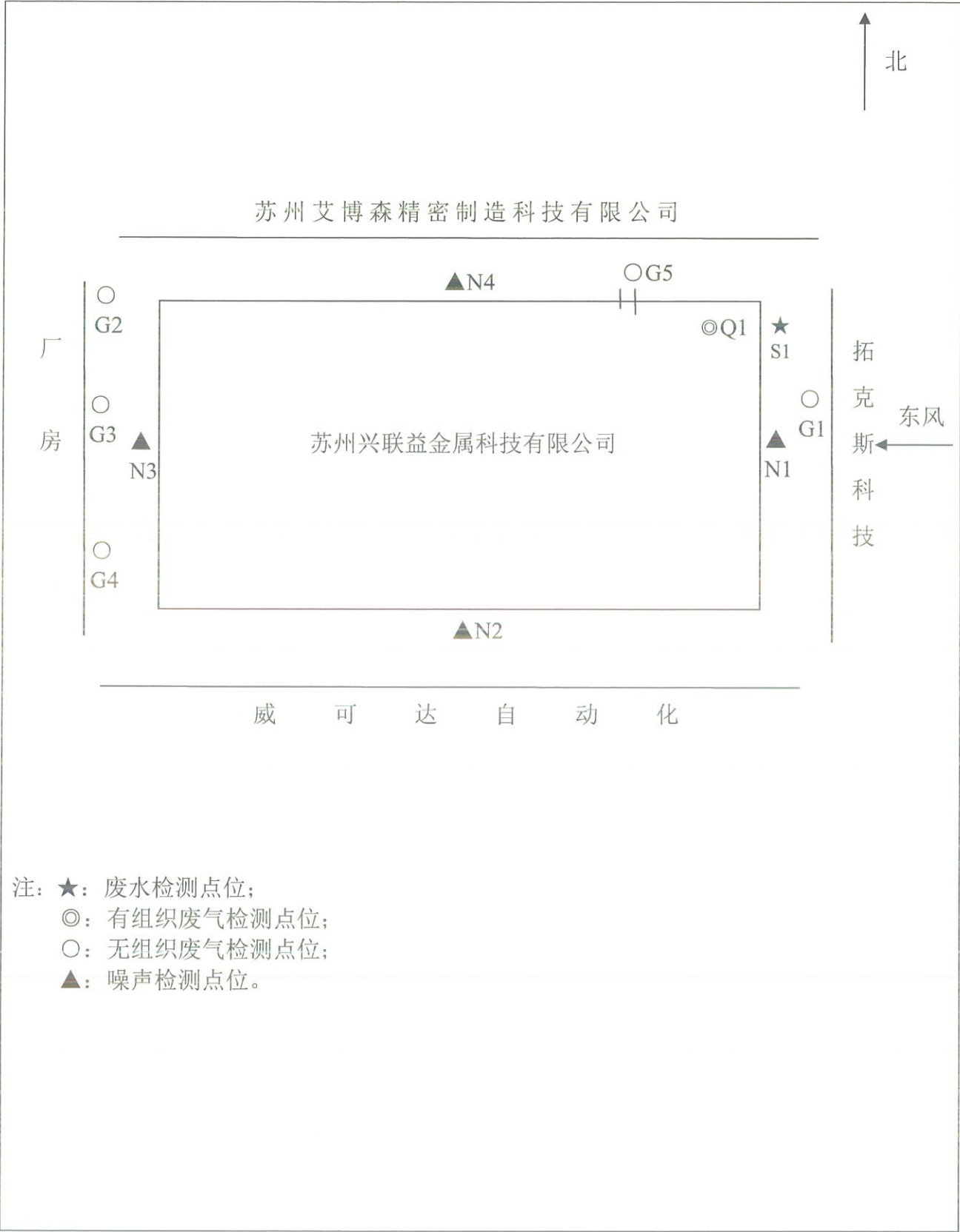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4.05.20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标准值	检测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25±7 (mg/L)	123 (mg/L)	2	0.24/0.25	/	/	1
	氨氮	2.04±0.14 (mg/L)	2.04 (mg/L)	2	0.22/0.43	/	/	1
	总磷	2.53±0.18 (mg/L)	2.56 (mg/L)	2	0.75/0.68	/	/	1
	总氮	/	/	2	0.57/0.45	1	94.0	1
	动植物油类	/	/	/	/	/	/	1
有组织 废气	甲醛	/	/	/	/	/	/	1
	非甲烷总烃	/	/	1	0.64	/	/	1
无组织 废气	甲醛	/	/	/	/	/	/	1
	非甲烷总烃	/	/	2	0.57/1.4	/	/	1
检测日期		2024.05.21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标准值	检测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25±7 (mg/L)	121 (mg/L)	2	0.37/0.71	/	/	1
	氨氮	2.04±0.14 (mg/L)	2.03 (mg/L)	2	1.5/0.77	/	/	1
	总磷	2.53±0.18 (mg/L)	2.54 (mg/L)	2	0.88/0.29	/	/	1
	总氮	/	/	2	0.58/0.88	1	99.0	1
	动植物油类	/	/	/	/	/	/	1
有组织 废气	甲醛	/	/	/	/	/	/	1
	非甲烷总烃	/	/	1	0.98	/	/	1
无组织 废气	甲醛	/	/	/	/	/	/	1
	非甲烷总烃	/	/	2	2.1/3.2	/	/	1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KH-H2405096

第 20 页 共 21 页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2024.0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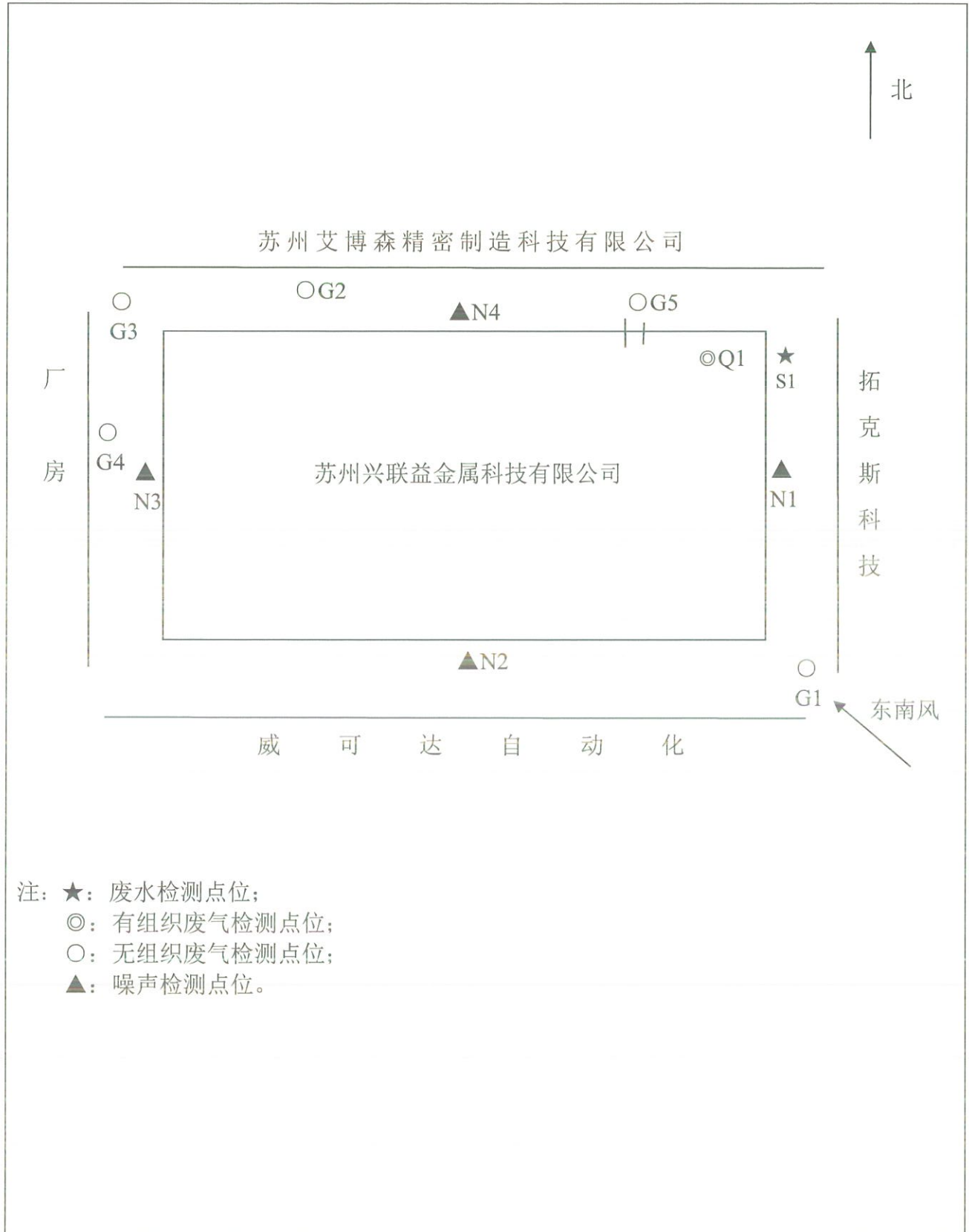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KH-H2405096

第 21 页 共 21 页

附图 2: 检测点位图 (2024.05.21)



*****报告结束*****